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	兴安盟2023年气象局两级联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气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	兴安盟气象局（行政执法队）	旗县市气象局	实地核查	3月	10%以上（涵盖A、B、C、D类）	4-9月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被检查单位是否依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查检测报告是否合法合规。
2								100%（1家A类检查主体）	4-9月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被检查单位是否具有检测资质、检测行为及检测报告出具是否合法合规。
3								100%（1家A类检查主体）	4-9月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被检查单位是否进行开放气球行政许可的申请、开放气球操作及现场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4								10%以上（涵盖A、B、C、D类）	4-9月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被检查单位是否依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申请。
5								100%（1家A类检查主体）	4-9月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被检查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开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气球的开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开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6	兴安盟财政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计划	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信息的监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兴安盟财政局行政科	/	非现场检查	7月	50%	7-9月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会议定点场所规定工作日内，按协议书要求和规定程序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用户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上传等工作。
7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金融企业	兴安盟财政局金融外科	/	实地核查	7月	50%	7-9月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金融财务规则、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变更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检查。）	监督金融企业执行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
8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	国家机关	兴安盟财政局绩效管理和监督局	/	实地核查	7月	5%	7-9月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收入的完整性；支出的合规性和效应性。
9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会计代理记账中介机构	兴安盟财政局会计科	/	实地核查	7月	50%	7-9月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单位是否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是否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否有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包括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代理记账人员岗位责任制；代理记账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会计核算流程等。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0	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担保行业现场检查计划	兴安盟金融办2023年担保行业现场检查	全盟担保机构	兴安盟金融办	各旗县市金融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5月	100%（涵盖A、B、C、D类，检查全覆盖）	6—9月	对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的监管。	经营行为是否合规。
11	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小贷行业现场检查计划	兴安盟金融办2023年小贷行业现场检查	全盟小贷机构	兴安盟金融办	各旗县市金融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5月	100%（涵盖A、B、C、D类，检查全覆盖）	6—9月	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	经营行为是否合规。
12	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典当行业现场检查计划	兴安盟金融办2023年典当行业现场检查	全盟典当行	兴安盟金融办	各旗县市金融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5月	100%（涵盖A、B、C、D类，检查全覆盖）	6—9月	对典当行业务活动的监管。	经营行为是否合规。
13	兴安盟档案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检查工作	兴安盟档案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档案行政执法检查	盟本级机关、事业单位	兴安盟档案局档案管理科	档案管理科	实地核查	6-7月	20%	7-9月	<p>（一）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二）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三）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四）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五）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六）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p>	<p>（一）档案工作组织保障及档案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1. 是否按照要求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保障档案工作正常开展； 2. 是否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人员，定期参加岗位培训和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p> <p>（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1. 是否建立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 2. 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各项制度。</p> <p>（三）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收集归档情况 1. 是否指导本单位文件材料形成、收集和归档工作； 2. 是否监督指导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 3. 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是否按照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并归档； 4. 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是否存在应归未归或保存在个人手中等情况。</p> <p>（四）档案安全保管措施情况 是否配置安全保管档案的专门库房，是否配备“九防”等必要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保证档案实体及信息安全保密方面的有效措施。</p> <p>（五）档案管理、移交、鉴定销毁情况 1. 各门类载体档案是否集中统一管理； 2. 是否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定期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3. 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是否按照规定组织鉴定和销毁。</p> <p>（六）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 是否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和技术设备。</p> <p>（七）是否存在档案违法违纪行为 1. 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 2. 是否存在拒不归档、据为己有、抽取撤换添加、阻挠档案安全调查等违纪行为。</p>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4	兴安盟档案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档案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档案行政执法检查	企业	兴安盟档案局档案科	/	实地核查	6-7月	B类企业抽取10%	7-9月	<p>（一）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二）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三）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四）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五）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六）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p>	<p>（一）档案工作组织保障及档案人员队伍建设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按照要求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保障档案工作正常开展；</li> <li>是否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人员，定期参加岗位培训和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li> </ol> <p>（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建立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li> <li>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各项制度。</li> </ol> <p>（三）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收集归档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指导本单位文件材料形成、收集和归档工作；</li> <li>是否监督指导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li> <li>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是否按照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并归档；</li> <li>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是否存在应归未归或保存在个人手中等情况。</li> </ol> <p>（四）档案安全保管措施情况</p> <p>是否配置安全保管档案的专门库房，是否配备“九防”等必要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保证档案实体及信息安全保密方面的有效措施。</p> <p>（五）档案管理、移交、鉴定销毁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门类载体档案是否集中统一管理；</li> <li>是否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定期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li> <li>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是否按照规定组织鉴定和销毁。</li> </ol> <p>（六）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p> <p>是否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和技术设备。</p> <p>（七）是否存在档案违法违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li> <li>是否存在拒不归档、据为己有、抽取撤换添加、阻挠档案安全调查等违纪行为。</li> </ol>
15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旅馆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旅馆业	治安	/	现场检查	2-3月	30家	4-6月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旅馆业是否进行实名登记、人证核验；</li> <li>是否存在“黄赌毒”等违法行为。</li> </ol>
16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娱乐场所	治安	/	现场检查	2-3月	30家	4-6月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娱乐场所是否存在携带管制刀具；</li> <li>是否存在“黄赌毒”；</li> <li>是否存在有偿陪侍及淫秽表演等违法行为。</li> </ol>
17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民爆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民爆从业单位	治安	/	现场检查	2-3月	100%	4-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li> <li>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li> <li>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爆破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li> <li>作业现场装卸民爆物品是否违规，库房技防是否达标；</li> <li>物品出入库台帐是否帐目相符，人员证件是否齐全。</li> </ol>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8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治安	/	现场检查	2-3月	100%	4-6月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1. 购买证是否是公安机关核发的。
19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金融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金融行业相关企业	治安	/	现场检查	2-3月	2%	4-6月	1、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1、金融网点防尾随门及防盗玻璃是否达标； 2、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着2011式保安服。
20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保安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企业	治安	/	现场检查	2-3月	2%	4-6月	1、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服务； 2、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培训。	1、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服务； 2、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培训。
21		兴安盟公安局2023年度互联网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互联网行业相关企业	技网侦	/	现场检查	2-3月	2%	4-6月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1、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情况，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22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	执法支队	/	实地检查	5月	一般抽取5%，重点抽取10%。	6月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检查。	
23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重要数据核查	外商投资企业	外资外经科	/	现场检查、网络系统平台检查	6月	5%	7-8月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24	兴安盟农牧局2023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农牧局渔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企业	渔业局	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场检查	3月	33%	3-9月	1、渔业安全生产； 2、违法捕捞； 3、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一、渔业安全生产1.渔业船舶是否经过检验、是否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2.渔业船舶是否申报营运检验；3.船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违法捕捞1.是否在禁渔期、禁渔区从事非法捕捞、收购、销售活动；2.是否使用违规方式、工具进行捕捞；3.是否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或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是否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5		兴安盟农牧局生鲜乳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企业	畜牧局	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奶业科、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场检查	3月	12%	8-9月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对生鲜乳收购站资格、管理、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进行检查。
26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占用、使用林地工程建设项目机关单位	森林资源管理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	2月	2%	2-9月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检查，实际使用林地与批复是否一致。
27			占用、使用林地工程建设项目涉企单位	森林资源管理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	2月	选取B类等级50%	2-9月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检查，实际使用林地与批复是否一致。
28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各旗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火站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100%	2-9月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1.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用火情况；2.经批准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的，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的监督管理；3.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是否落实防火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9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林木检疫“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	基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机关）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防治检疫站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100%	2-9月	对林木检疫行政执法检查。	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造林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外调苗木的复检，开展无证调运和伪造植物检疫证书等违法《植物检疫条例》行为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30			基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事业单位）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防治检疫站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100%	2-9月	对林木检疫行政执法检查。	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造林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外调苗木的复检，开展无证调运和伪造植物检疫证书等违法《植物检疫条例》行为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31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各有关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信息抽查	2月	2%	2-9月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内保护区的监督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各保护区机构是否落实好各项管理职能职责。
32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陆生野生动物“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成吉思汗公园动物园	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信息抽查	2月	2%	2-9月	对林业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规定的品种、规模、地点实施人工繁育活动。
33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使用草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项目使用草原的机关单位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2%	2-9月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使用草原面积、坐标点位及建设内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违法使用草原行为。
34			项目使用草原的事业单位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2%	2-9月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使用草原面积、坐标点位及建设内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违法使用草原行为。
35			项目使用草原的涉企单位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选取B类等级7%	2-9月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使用草原面积、坐标点位及建设内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违法使用草原行为。
36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草畜平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涉及草畜平衡管理单位	草原监督管理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100%	2-9月	对草畜平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
37		兴安盟2023年盟林业和草原局春季造林种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各旗县市林业和草原局，五岔沟、白狼林业局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月	2%	2-9月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两证一签”。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38	兴安盟2023年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司法鉴定机构部门内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00%	4-9月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核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是否按法律、按规定按执业登记范围开展业务。
39		兴安盟2023年公证机构部门内检查	公证处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00%	4-9月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执业活动的监管。	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检查。
40		兴安盟2023年基层法律服务所部门内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00%	4-9月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执业证，个人总结，所里的考核意见。
41			基层法律服务所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00%	4-9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执业证，个人总结，所里的考核意见。
42			基层法律服务所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00%	4-9月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申请执业登记表等材料、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根据条例内容进行，看是否有符合。
43			基层法律服务所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00%	4-9月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等行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等
44			律师事务所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2%	4-9月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三)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四)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45		兴安盟2023年律师事务所部门内检查	律师事务所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2%	4-9月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等。
46		律师事务所	兴安盟司法局	/	现场检查	3月	12%	4-9月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解答、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提供材料是否齐全、案卷质量评估、案卷质量评估。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47	兴安盟应急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2-5月	抽查B类企业8%	2至8月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检查。	
48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盟内1年期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2-5月	抽查A类企业16%	2至8月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49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情况检查	近2年盟内开展安全评价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执法局	安全生产执法局	现场检查	2-5月	抽查省外安评企业20%	2至8月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50		对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的随机抽查检查	盟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执法局	安全生产执法局	现场检查	2-5月	抽查B类企业4%	2至8月	对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51		非煤矿山部门内执法	盟内经营的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执法局	安全生产执法局	现场检查	2-5月	抽查B类企业5%	2至8月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52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2023年第一季度部门内重点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重点污染源	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非现场	1月9日	10%	1月10日-3月31日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2. 固废法执行情况。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53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2023年第一季度部门内一般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一般污染源	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非现场	1月9日	22家	1月10日-3月31日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2. 固废法执行情况。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54	兴安盟卫健委2023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卫健委对盟级公共场与学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学校、公共场所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检查	3	10%	4-8月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55		兴安盟卫健委对盟级用人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用人单位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检查	3	10%	4-8月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监管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56		兴安盟卫健委对盟级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医疗机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现场检查	3	10%	4-8月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57		对盟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3	100%	4-8月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58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督检查	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乌市执法大队驾培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月	28%	3-9月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乌市执法大队机修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月	12%	3-9月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60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对水路运输市场经营的监督检查	盟本级水路运输市场	支队海事大队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月	100%	3-9月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的行政检查；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检查；船舶安全检查；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61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乌市执法大队客运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月	40%	3-9月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6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乌市执法大队出租车管理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月	28%	3-9月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监督检查。	
63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盟本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局建管科、支队质监大队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月	100%	3-9月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64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管	盟本级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局建管科、支队质监大队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月	100%	3-9月	建管科：对公路水运建设程序、工程管理的监管；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监督检查公路工程各类标准及定额执行的合理合法性；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对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65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管	盟本级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局安监科、支队安监大队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月	100%	4-9月	安监科：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66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2023年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抽查检查	矿山企业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是否属实。
67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计划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2023年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的抽查检查	矿山企业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是否编制储量年报，两权是否参加公示；对矿山安全生产是否超层越界进行检查。
68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2023年对全国地图的行政检查	书店、文化用品店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测绘管理科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地图质量的监督检查。	是否依法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检查；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的地图质量检查。
69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检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民爆企业抽查检查	民爆企业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7月	B类企业抽取100%	7-9月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检查。
70		兴安盟2023年盐业企业抽查检查	盐业企业	兴安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7月	B类企业抽取100%	7-9月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的监督检查。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的监督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71	兴安盟2023年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抽查	已完成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经济（技术）园区、工业（产业）园区	兴安盟地震局震灾防御科	兴安盟地震局宣传法制科、办公室	实地核查	2月	5%	7-9月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是否符合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否开展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72	兴安盟2023年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抽查	各旗县市具有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职能的单位	兴安盟地震局震灾防御科	兴安盟地震局宣传法制科、办公室	实地核查	2月	5%	7-9月	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知识宣传情况和地震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73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计划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监管	电视台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科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7月	5%	7-9月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设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违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的行政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74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计划	对新闻记者、新闻单位的监管	报社	新闻出版科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7月	5%	7-9月	对新闻记者、新闻单位的行政检查。	
75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企业	新闻出版科			6-7月	5%	7-9月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76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政府机关	新闻出版科			6-7月	5%	7-9月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77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监管	电影院线公司	电影科			6-7月	5%	7-9月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78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计划	对新闻出版行业的监管	印刷企业	新闻出版科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7月	5%	7-9月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印刷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的行政检查。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复制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复制单位设立、变更的行政检查。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支机构的监管。 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新增报纸出版资源的行政检查。 对报纸资源调整的行政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79	兴安盟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内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内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盟本级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统计设计与法制科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	现场检查	4月	20%	5月	对统计执法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原始记录、凭证中的有关指标是否与调查对象上报的建筑业总产值数据一致。
80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医保经办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盟本级和各旗县医保经办机构	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	盟局综合保障中心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6-7月	1家	7-9月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81	兴安盟发改委2023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新能源企业	能源安监局	/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8月	2%	8-9月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基本信息及其在线平台报送情况。
82	兴安盟民政局2023年度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民政局2023年度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盟本级慈善组织	办公室	/	现场检查	6月	5%	7-8月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对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83	兴安盟民政局2023年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民政局2023年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盟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科	/	现场检查	6月	5%	7-8月	对民办非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84	兴安盟民政局2023年度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民政局2023年度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盟本级社会团体	社会组织管理科	/	现场检查	6月	5%	7-8月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的监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85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住建局2023年城市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兴安盟各旗县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市执法监督局（科）	现场检查	7-8月	2	7-8月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检查；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检查；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8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住建局2023年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兴安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现场检查	7-8月	2	7-8月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进行行政检查；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87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抽查计划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4家	6月1日-9月20日	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4.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5.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6.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7.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8.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订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88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2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4家	6月1日-9月20日	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2.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检查；3.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检查；4.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检查；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6.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7.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8.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9.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订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89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抽查计划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3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4家	6月1日-9月20日	1.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4.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检查；5.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检查；6.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署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90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4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4家	6月1日-9月20日	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为行政检查；2.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3.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4.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检查；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履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职责的行政检查；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检查；7.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8.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署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91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情况的检查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4家	6月1日-9月20日	1.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2.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3. 对企业经营边境游资格的行政检查；4.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署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92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抽查计划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营业性演出市场经营情况的检查1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1家	6月1日-9月20日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2.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4.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检查；6.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7.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演出活动，重点查处低俗和淫秽色情内容的演出活动；疫情期间卫生防疫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
93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营业性演出市场经营情况的检查2	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1家	6月1日-9月20日	1.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2.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检查；3.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4.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5.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6.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7.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演出活动，重点查处低俗和淫秽色情内容的演出活动；疫情期间卫生防疫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
94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月1日-4月30日	1家	5月1日-9月20日	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和合作协议备案情况。
95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月1日-4月30日	1家	5月1日-9月20日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是否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行政许可。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96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抽查计划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社会团体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月1日-4月30日	1家	5月1日-9月20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社会团体业务活动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97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月1日-4月30日	1家	5月1日-9月20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98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月1日-4月30日	1家	5月1日-9月20日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及安全生产工作。
99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文物收藏单位的检查	文物收藏单位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月1日-4月30日	1家	5月1日-9月20日	1.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4.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文物收藏单位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
100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2023年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执法监督科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4月1日-4月30日	1家	5月1日-9月20日	1.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2.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3.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01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行政检查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行政检查	企业	农牧科	水政科	实地核查	6月	B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102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检查计划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机关	水保科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实地核查	6月	5%	7-9月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103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取水行政检查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取水行政检查	企业	水政科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实地核查	6月	B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	是否按照取水许可取水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照取水许可取水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是否安装节水设施
104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企业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实地核查	6月	B类企业抽取5%	8-9月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措施落实及自验情况
										对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	是否编报水保方案
105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河道采砂行政检查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河道采砂行政检查	企业	河湖科	水政科	实地核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06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利工程管理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检查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利工程管理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检查	企业	建管科	水政科	实地核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机关					5%			7-9月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07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利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程序执行领域行政 检查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利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程序执行领域行政 检查	企业	建管科	水政科	实地核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机关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108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 门内抽查检查 计划	兴安盟水利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利 工程运行管理领域 行政检查	企业	建管科	水政科	实地核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机关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每年按是否有办件开展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09	兴安盟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检查计划	兴安盟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水利工程管理市场履约监管领域行政检查	企业	建管科	水政科	实地核查	6月	A类企业抽取5%	7-9月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110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综合指导科	/	现场检查	3月-5月	12人	3月-5月	1、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2、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注册的行政处罚； 3、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4、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5、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6、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7、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 身份信息、注册信息等情况； 2.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服务质量是否满足要求，注册工程师是否按照规定从业。
111		信用监管科拍卖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企业	信用监管科		现场检查	4月	A类企业8家100%抽取	4-9月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112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信用监管科电商平台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信用监管科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4月	A类企业1家100%抽取	4-9月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网络交易者检查。	
113										信用监管科	4月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14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管	食用农产品交易集中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流通科		现场检查	6月	2%	6-8月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115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管	食用农产品交易集中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流通科		现场检查	6月	2%	6-8月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停止销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16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管	食用农产品交易集中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流通科	/	现场检查	6月	2%	6-8月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官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117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流通领域抽查检查	盟本级医疗机构	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	现场检查	4月	2%	3-5月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行政检查。	检查进口药品是否具有随货同行单、《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中文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18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产品质量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检查	企业	产品质量科	信用监管科	现场检查	3月	2%	3-6月	<b>产品质量科</b>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b>信用监管科</b>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19		兴安盟产品质量对列入产品且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进行检查	企业	产品质量科	信用监管科	现场检查	4月	100%	4-8月	<b>产品质量科</b>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b>信用监管科</b> ：登记事项检查。	
120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医疗器械监管抽查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管科	/	现场检查	3月	50%	3-6月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121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医疗器械监管抽查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管科	/	现场检查	2月	50%	2-6月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监管。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行为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22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特种设备2023年双随机检查计划	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设局	信用监管科	现场检查	4-7月	100%	8-9月	<b>特设局</b>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b>信用监管科</b>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23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特殊食品销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企业	特食科	食品流通科、信用监管科	现场检查	4月	100%	5-6月	<b>特食科</b>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b>食品流通科</b>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b>信用监管科</b> ：登记事项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24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科	信用监管科	现场检查	6月	2%	6-9月	<b>食品生产科：</b>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b>信用监管科：</b> 登记事项检查。	
125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食品生产科	信科监管科	现场检查	6月	2%	6-9月	<b>食品生产科：</b>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b>信用监管科：</b> 登记事项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126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广告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兴安盟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科	信科监管科	现场检查	4月	2%	5-6月	<b>广告科：</b>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b>信用监管科：</b> 登记事项检查。 <b>计量科：</b>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127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认检科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认检科	执法稽查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月	2%	4-9月	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局）：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128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抽查	认证从业机构、获证组织	认检科	执法稽查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视国家局下发任务定时间	视国家局下发任务定比例	4-9月	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12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认检科	执法稽查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月	2%	4-9月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30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	知识产权科	/	现场检查	3-4月	2%	4-9月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31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计量科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	计量科	执法稽查局	现场检查	3-4月	2%	5-9月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132		兴安盟计量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科	质计中心	现场检查	3-4月	100%	5-9月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是否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133		兴安盟计量科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计量科	执法稽查局、广告科	现场检查	3-4月	2%	5-9月	计量科：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广告科：广告行为检查。	是否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34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	计量科	执法稽查局	现场检查	3-4月	2%	5-9月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135		兴安盟计量科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企业	计量科	质计中心	现场检查	3-4月	10%	5-9月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水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136		兴安盟计量科能源监督检查	企业	计量科	质计中心、执法稽查局	现场检查	3-4月	2%	5-9月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137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标准化科	/	现场检查	4月	按数量2家	5-9月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138		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	标准化科	/	现场检查	4月	按数量2家	5-9月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39		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标准化科	/	现场检查	4月	按数量1家	5-9月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兴安盟2023年度27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科室	参与科室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40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022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价监局直销行为监督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价监局	/	现场检查	7月	2%	7-9月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141		兴安盟价监局收费行为价格监管	行政事业性单位	价监局	/	现场检查	7月	2%	7-9月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142		兴安盟价监局收费行为价格监管	医疗机构、社会团体	价监局	/	现场检查	7月	2%	7-9月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当前，国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1987年出台的《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只规定了物价部门有权对行政事业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进行监管）。	
143		兴安盟价监局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企业	价监局	/	现场检查	7月	2%	7-9月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44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现场检查	4月	10家抽取100%	5-8月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45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4月	4家100%抽取	5-8月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146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3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月	8家100%抽取	5-8月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